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目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4
1.1 设计简况 .....	4
1.2 施工简况 .....	4
1.3 验收过程简况 .....	4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5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5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5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8
3、环境监测计划 .....	9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9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9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9
3 整改工作情况 .....	9

## 附件

附件 1 废水预处理设施验收意见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由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南京市场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法[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工程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2018 年 11 月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启动了对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并签订合同。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48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中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

保验收管理检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对该项目所在厂区废水总排口总磷进行复测。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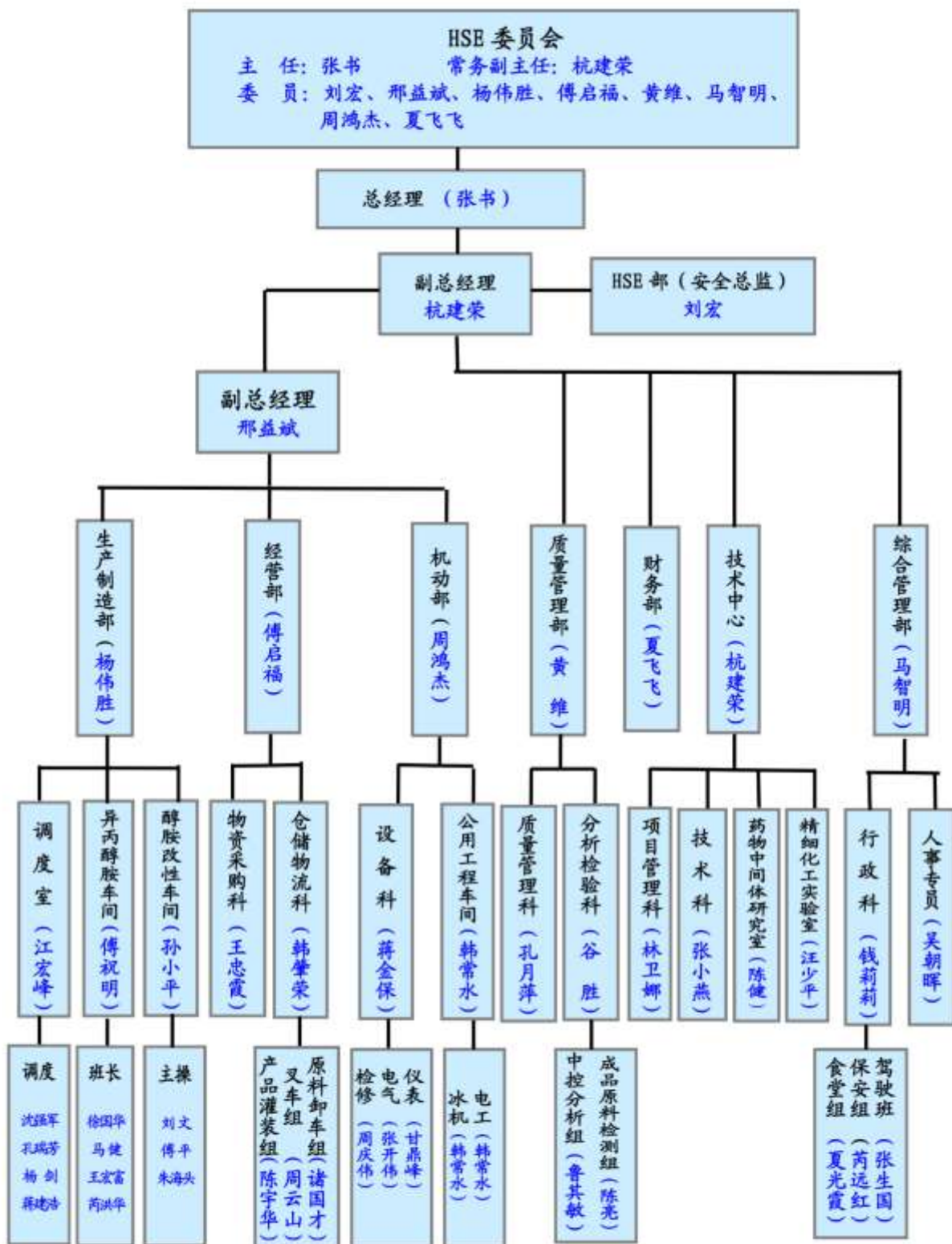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保工作的有序进行，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立了 HSE 部为环境管理专职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制定了《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境检测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图见下图：



环保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如下：

### **HSE 部安环科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

- 1) 负责建立公司环保管理网络，明确公司环保工作目标，对各部门环保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2) 负责编制年度环保工作实施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实施污染治理方案，报分管副总批准。
- 3) 负责建设项目环保评价与验收工作。
- 4)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与评价，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 5)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管理工作的实施，对各部门、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行为提出奖惩意见，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 6) 组织和协调公司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7) 负责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和上报，负责协商解决一般污染事故的赔偿问题。
- 8) 负责对公司各种污染源进行例行监测。
- 9) 负责与上级环保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 10) 负责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提高全体员工应急响应能力。
- 11) 负责收集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对其进行适用性评价及存档。
- 12) 组织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培训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环保意识。

13) 其他与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 公司各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的具体实施

1) 建立本部门环保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环保工作目标进行分解。

2) 对本部门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减少环境影响。

3) 负责对本部门内员工进行环境管理制度及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培训教育与贯彻实施，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本部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清洁生产审核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持续改进。

5) 及时上报部门环境污染事故，并配合事故调查。

6) 负责本部门所辖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

7) 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活动。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为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次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确保在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的蔓延，有效的组织抢险、救助、防止环境污染扩散，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编制了《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需要三年更新，以及新增《5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建设单位于2017年5月12日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包含本项目设施和物质，并重新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20117-2017-019-



H。

### 3、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化工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影剧院、公园、商业中心、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军事管理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018 年 10 月，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检查并提出园区内 31 家企业无污水预处理设施的反馈意见。为此，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要求 31 家企业需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污水预处理设施改造。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废水排放特点，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安装、调式，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通过验收。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中，总磷排放浓度虽达标，但排放量超出了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对此，建设单位对厂区废水含中磷物质的来源进行查找，经建设单位查明原因，发现厂区原有食堂在清洗餐具和地面时使用的含磷洗涤剂较多。经建设单位

对食堂整顿后，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的废水总排口中总磷重新采样分析，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的废水总排口 S1 中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08mg/L 均符合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量。